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議會總質詢，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配合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會提案決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明訂執行人員執行車輛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預警，期能減少車輛實際需執行移置保管之數量，降低拖吊場之現有負荷。</p> <p>二、 檢附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五條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修正條文供參。</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前次修正係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一三九一號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行政院函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本府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八一三六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本次為配合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會提案決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明訂執行人員執行車輛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預警，期能減少車輛實際需執行移置保管之數量，降低拖吊場之現有負荷。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u>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u>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交通局另定之。</u></p>	<p>第五條 執行車輛移置，應將違規事項拍照存證、封貼車門，並於停車地面或於適當地點，以有色蠟筆標記移置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及聯絡電話號碼。移置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時，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p>	<p>增訂第二項條文，明文規範執行人員於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由於本辦法之授權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迭經修正，例如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已修正為「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六項」（修正新法部分規定尚未施行），建議提案機關通盤檢視相關規定，列入下次修正本辦法之內容。</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條文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現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六三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依前開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規定，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原適用辦法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p> <p>五、綜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非僅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並溯及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p> <p>六、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現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六三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依前開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規定，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原適用辦法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
- 五、綜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非僅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爰

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並溯及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	<p>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現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六三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依前開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規定，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原適用辦法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修</p>

		<p>正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p> <p>五、綜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非僅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並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p> <p>六、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p>
--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099551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

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規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 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健全其運作，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擬具「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財務報表之內容、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依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三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符合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文化法人。

<p>(以下簡稱文化法人)。</p>	<p>(以下簡稱文化法人)。</p>	<p>簡稱文化法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文「三千萬元」前增加「新臺幣」三個字。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文化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文化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文化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表一。</p>	<p>明定工作計畫訂定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附表一抬頭括弧及名稱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格式如附表二。</p>	<p>明定經費預算編製之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提案機關補充調整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附表二刪除抬頭括弧、名稱及「填表須知」酌修文字為「填表說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p>	<p>明定工作報告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附表三刪除抬頭括弧、名稱及表格「金額」欄酌修文字為「金額（新臺幣元）」。</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p>	<p>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p>	<p>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p>	<p>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編製應記載事項及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附表八之「金額（新台幣）」欄位，建議修正為「金額（新臺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刪除附表四至附表八抬頭括弧、名稱，附表四、附表六及附表七表格項目欄內冒號「：」與「XXX」修正為刪節號「……」，附表五「填表須知」修正為「填表說明」並刪除說明二後段分號及其後文字，附表七刪除項目欄「調整非現金項目」文字後之冒號，附表八刪除「填報日期： 年 月 日」、「金額（新台幣）」欄修正為「金額（新臺幣元）」。</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附表一】~~工作計畫

(文化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文化法人印信。

【附表二】經費收支預算表

(文化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D)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E)	
三、本年度餘絀		(C)=(A)-(B)		(F)=(D)-(E)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B \div A \geq 60\%$ )。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工作報告

(文化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文化法人印信。

~~【附表四】~~資產負債表

(文化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del>.....</de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del>.....</del>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del>.....</del>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del>.....</del>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del>.....</del>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del>.....</del>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五】收支餘絀表

(文化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餘絀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B: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六】~~淨值變動表

(文化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					
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七】現金流量表

(文化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XXX·……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XXX·……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八】財產清冊

(文化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填報日期：~~一年一月一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 三、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四、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使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訂定相關會計處理程序及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編製時有所依循，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二、 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訂定相關會計處理程序及會計制度與財務報告編製時有所依循，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擬具「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俾供文化法人遵循辦理。本準則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本位幣。(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會計制度及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六、會計人員之設置規範。(草案第八條)
- 七、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內容。(草案第九條)
- 八、記帳憑證之編製及會計帳簿之登入。(草案第十條)
- 九、記帳憑證之裝訂及保管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應設置之會計帳簿種類。(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會計帳簿之簽章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會計項目之分類。(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及其簽章人員。(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運用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財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之保存期限與銷毀條件。(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依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關於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監督事務，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第三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第三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 <del>之</del>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一、規範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原則。

<p>，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第一〇四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釋，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文化法人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之會計處理」文字刪除「之」，並依提案機關補充說明欄關於第二項規定之說明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規範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p>	<p>第五條 文化法人</p>	<p>規範文化法人之會</p>



<p>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計基礎。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p>	<p>規範文化法人會計記帳之本位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載明文化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載明文化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第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載明文化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p>	<p>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與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及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其應包括事項，以及本市文化法人之陳報義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報文化局」文字修正為「並報文化局」。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文化法人</p>	<p>第八條 文化法人</p>	<p>第八條 文化法人</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p>

<p>之會計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之會計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之會計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p> <p>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p>	<p>五條及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會計處理人員之設置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前段「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同屬適用規定，建議刪除並調整相關用語。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與內部憑證三種。</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三種，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與內部憑證三種。</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三種，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p>	<p>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p>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與內部憑證三種。</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三種，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別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內部憑證，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別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內部憑證，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別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內部憑證，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p>	
<p>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附原始憑證。</p>	<p>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附原始憑證。</p>	<p>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p> <p>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附原始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編製及會計帳簿之登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p>	<p>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記</p>

<p>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p>	<p>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p>	<p>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及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p>	<p>帳憑證應彙訂成冊保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条關於文化法人董事長「授權代理人」文字用語與第十三條不同，統一調整為「授權之代理人」，並修正「及主辦」為「、主辦」後通過。</p>
<p>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二種。</p> <p>文化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二種。</p> <p>文化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二種。</p> <p>文化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種類及其內涵，及文化法人應設置之帳簿。</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p>	<p>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五條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p>

<p>及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妥善保管。</p>	<p>及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妥善保管。</p>	<p>及啟用與停用日期。</p> <p>會計帳簿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妥善保管。</p>	<p>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應設置會計帳簿目錄及其應記載事項，會計帳簿應經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第十四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第十四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p> <p>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p>	<p>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會計帳簿編號、記載原則及更換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二項刪除引號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p>	<p>第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p>	<p>第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p>	<p>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會計項目之分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p>	<p>文化法人財務報告之內容及編製原則</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p>	<p>。</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及編製原則，並應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後段文字「。(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建議刪除括弧並調整為「，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刪除附表一至附表四抬頭括弧、名稱，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表格項目欄內冒號「：」與「XXX」修正為刪節號「……」，附表二「填表須知」修正為「填表說明」並刪除說明二後段分號及其後文字，附表四刪除項目欄「調整非現金項目」文字後之冒號。</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文化法</p>	<p>第十八條 文化法</p>	<p>第十八條 文化法</p>	<p>參考全國性文化事</p>

<p>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應單獨設帳，會計事項並應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p>	<p>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應單獨設帳，會計事項並應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p>	<p>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應單獨設帳，會計事項並應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p>	<p>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程序及年度餘絀運用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p>	<p>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p>	<p>規範文化法人財務處理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文「保管、處分」文字修正為「保管及處分」。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p>	<p>第二十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p>	<p>第二十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p>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p>	<p>一、參考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三十條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p>

<p>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銷毀。</p>	<p>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同意後，始得銷毀。</p>	<p>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人同意後，始得銷毀。</p>	<p>程序。</p> <p>二、另參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其憑證保存及銷毀依政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条關於文化法人董事長「授權代理之人」文字用語與第十三條不同，統一調整為「授權之代理人」後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帳簿，應能於保存期間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或全部印出，並須能以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帳簿，應能於保存期間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或全部印出，並須能以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帳簿，應能於保存期間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或全部印出，並須能以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p>	<p>規範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附表一】資產負債表

(文化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二】~~收支餘絀表

(文化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餘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 = (C) + (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淨值變動表

(文化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					
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四】現金流量表~~

(文化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del>±</del>		
折舊（攤銷）費用		
<del>XXX</del>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el>XXX</del>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del>XXX</del>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101年10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79141號令發布施行，因場館整修致部分場地有所異動，且因應物價及相關辦理成本調整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p> <p>二、 本案業已刊登本府公報預告修正草案，並經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表示意見。</p> <p>三、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包括草案奉核准簽、相關機關會簽意見影本、成本分析表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七九一四一號令發布施行，因場館整修致部分場地有所異動，且因應物價及相關辦理成本調整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部分場地名稱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及繳費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 四、修正場地使用費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申請取消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推展社會藝文活動，發揮臺中市中正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臺中市政府出現次數未達三次，故以全銜呈現。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u>並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大甲區公所）執行。</u>	有關本館場地之管理，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 <b>文化局</b> 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九七八號公告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故刪除委託規定。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包括中正廳、文化教室、<u>多功能大廳</u>及<u>會議室</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包括中正廳、文化教室、<u>多功能大廳</u>及<u>會議室</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包括中正廳、文化教室、多媒體簡報室及中正藝廊。</p>	<p>因本館場地修繕致部分場地用途已有變更，故修正「多媒體簡報室」為「多功能大廳」，<b>以作為文化意象、策展延伸、藝文交流等場地使用</b>；修正「中正藝廊」為「會議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提案機關補充說明欄文字後通過。</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p> <p>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u>十個</u>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向<u>文化局</u>提出，並應於<u>核准</u>通知後<u>三個</u>工作天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納</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p> <p>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u>十個</u>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向<u>文化局</u>提出<u>申請</u>，並應於許可通知後<u>三個</u>工作天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p>	<p>第四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時，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p> <p>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u>十日</u>前，填具申請書，向大甲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應於許可通知後<u>三日</u>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空調使用費；逾期未繳納</p>	<p>一、為利於行政作業程序，故修正申請場地與繳費期限天數計算單位從日曆天變更為成工作天。</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規</p>

<p>者，視同放棄申請。</p>	<p>納者，視同放棄申請。</p>	<p>者，視同放棄申請。</p>	<p>定，本局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九七八號公告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爰修正<b>第二項</b>受理<b>申請</b>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之說明二關於「受理機關」文字，建議修正為「<b>第二項</b>受理<b>申請</b>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依提案機關調整統一用語，修正第二項「許可」為「核准」、刪除「申請」等文字。</p>
<p>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館場地使用時間及使用費、保證金等收取標準如附表。</p>	<p>因本館場地用途已有變更，修正本條之附表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u></p>	<p>第六條 <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u></p>	<p>第六條 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共</p>	<p>一、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辦</p>

<p>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u>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其場地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u></p> <p>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p>	<p>學校因業務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u>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之社區、團體舉辦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或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u></p> <p>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p>	<p>同主辦之<u>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u>，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中央或臺中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及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按前條附表百分之二十收取。</p>	<p>理免徵規費，並為使規費減免之數額及規定更明確化，故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考量本館為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當地少有公共演出場所，為推廣在地文化及<u>扶植在地的團體組織</u>，於該<u>三</u>行政區之社區、團體非營利公益活動，場地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以資推廣，故新增第二項<u>前段</u>規定；此外，除<u>扶植在地團體組織</u>外，因<u>海線地區文化資源相對缺乏</u>，針對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舉辦之演出，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u>藉此鼓勵臺中市</u></p>
--	---	--	--

優良演藝團體至本館進行演出，為海線地區導入更豐富及多元的文化展演，提升海線地區民眾的文化素養，故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原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之說明二關於「推動地方社會藝文發展」文字，建議刪除「社會」；「領有本市立案演藝團體登記證團隊」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3」修正為「三」。

二、依提案機關說明欄之說明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之目的係為推動地方藝文發展及推

			<p>廣在地文化；惟第二項前段對大甲區等當地社區、團體限制須以「非營利公益活動」作為減收條件；但後段對領有臺中市立案登記證之演藝團體則無此限制，亦即其舉辦售票或營利性質之演出，皆在可得減收範圍內；與規定目的似有未合，建請提案機關衡酌修正目的調整相關內容。</p> <p>三、另規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依據說明二所示，第二項修正依據係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應屬本府權限，請提案機關再予釐清、說明。</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p>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修正提案機關補充條文及說明欄關於第二項減收場地使用費規定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u>申請人</u>，如遇水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鋼琴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p> <p>申請人申請取消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文化局提出，經核准者，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請取消使用或未申請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p>	<p>第七條 <u>申請場地使用者</u>，如遇水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鋼琴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p> <p>申請人申請取消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文化局提出，經核准者，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請取消使用或未申請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鋼琴使用費全額退還。</p>	<p>第七條 <u>申請場地使用者</u>，如遇水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退還。</p> <p>申請人經核准後放棄使用時，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外，應於預定使用一星期前向大甲區公所申報，其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其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p>	<p>一、修正不能使用及申請取消使用之退費規定及退費範圍，並酌修文字。</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本局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九七八號公告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爰修正機關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之說明一「修正用詞」文字，建議修正為「修正不能使用及申請取消使用之退費規定及退費範圍，並酌修</p>

			<p>文字」。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文字「時」劃底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第一項「申請場地使用者」文字為「申請人」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u>使用</u>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u>文化局</u>同意並會同處理。</p> <p>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u>文化局</u>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u>文化局</u>得代為清理或修復，<u>所需</u>費用得由保證金<u>扣抵</u>後無息退還剩餘</p>	<p>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u>文化局</u>同意並會同處理。</p> <p>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u>文化局</u>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u>文化局</u>得代為清理或修復，<u>其</u>費用由保證金<u>內</u>支付，剩餘額於確認無</p>	<p>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須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大甲區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p> <p>場地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點交大甲區公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大甲區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p>	<p>一、酌修文字。</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本局業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九七八號公告委託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辦理，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三、修正退還保證金之扣抵及追償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之「<u>啟</u>用」建議修正為「<u>使用</u>」。</p>

<p><u>金額，如有不足，應追償之。</u></p>	<p><u>待解決之事項後退還，惟不足之數將追償之。</u></p>	<p>付，不足之數並追償之。</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關於「其費用由保證金內支付，剩餘額於確認無待解決之事項後退還，惟不足之數將追償之」文字，建議調整為「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後無息退還剩餘金額，不足之數應追償之」；並建議於說明欄增加說明「三、修正退還保證金之扣抵及追償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修第三項文字為「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後無息退還剩餘金額，如有不足，應追償之」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費用</p>	<p>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按使用比例退還：</p> <p>一、<u>違反法令規定</u>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p> <p>五、與本館<u>設立宗旨</u>不符之活動。</p>	<p>按使用比例退還：</p> <p>一、<u>違反法令規定</u>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p> <p>五、與本館<u>設立宗旨</u>不符之活動。</p>	<p>按使用比例退還：</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u>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政治性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館設施環境之虞。</p> <p>五、與本館宗旨不符之活動。</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 臺中市中正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p>一、酌修表格文字及排版樣式。</p> <p>二、因場館整修後空間有所調整，爰修正為實際場館空間名稱及使用費用。</p> <p>三、備註新增場地使用時段規定說明。</p> <p>四、備註刪除中正廳鋼琴使用含調音費部分，並新增調音需求注意說明。</p> <p>五、備註新增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之保證金繳交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之文字，附表標題建議維持不用修正，並刪除說明欄之說明一文字及調整說明次序；說明欄之原說明四至六之首字，建議增加「備註」；說明欄之原說明六，建議修正為「備註新增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之保證金繳交說明」。另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調整修正前後之附表劃線部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保證金	鋼琴使用費 (每時段)	場地	費用			空調 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鋼琴使 用含調 音費(每 場次)		
						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 至五時	晚上六時 至十時					
中正廳	一萬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中正廳	非假日	四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假日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文化教室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	文化教室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元		
多功能大廳	四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	多媒體簡報室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百元	三千元		
會議室	二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	中正藝廊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p>備註：</p> <p>一、本館場地每時段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之，使用時段如下：            (一) 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時段：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時段：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二、中正廳之使用，於演出前彩排、預演或裝拆臺，以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計收，期間不供應空調；如須供應空調，則加收每時段空調使用費。</p> <p>三、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費用為各場地使用費之四分之一。</p> <p>四、中正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p> <p>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者，其保證金以一時段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p> <p>六、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使用費。</p>					<p>備註：</p> <p>一、使用中正廳，於演出前如須彩排或預演，以當時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收費，但不供應空調。如須供應空調，加收使用費三千元。</p> <p>二、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費用為各場地使用時段使用費之四分之一。</p> <p>三、未使用空調者，免繳空調使用費。</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避免有繳納稅捐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無力一次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爰依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p> <p>二、 檢附「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及草案預告公報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法	規	會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有繳納稅捐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無力一次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爰依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條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及應繳稅款。（草案第三條）
- 四、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期數及每期最低限額。（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補行申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應繳稅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低於前項金額，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稅務局查明屬實者，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個人：</p> <p>（一）中低收入戶。</p> <p>（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p> <p>（三）依就業保險法</p>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低於前項金額，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稅務局查明屬實者，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個人：</p> <p>（一）中低收入戶。</p> <p>（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p> <p>（三）依就業保險法</p>	<p>一、考量地方稅核定實務及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定明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p> <p>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定明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者，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惟須有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如第三者出具之證明等）。</p> <p>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銷售額之申報得以每二月或每月為一期，本條第二項第二款</p>

<p>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五)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p> <p>(一)營利事業任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五)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p> <p>(一)營利事業任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第一目定明營利事業有任一期（含每月為一期及每二月為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p> <p>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p> <p>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p>	<p>一、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定明分期繳納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三、第三項定明分期繳納稅款之每期最低限額，以摺節稽徵成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二至六期。</p> <p>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p>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財政部訂定之免徵限額。</p>	<p>二至六期。</p> <p>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p>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財政部訂定之免徵限額。</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其相關證明文件，除原繳款書外，如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另檢附<del>下列客觀</del><b>相關證明文件之一</b>，例如：相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服務單位核發減班減薪、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等證明文件，或其他<b>可資證明</b>繳納確有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之客觀證明文件(如第三者出具之證明等)。</p> <p>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本條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補行申請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酌修說明欄第一點文字為「……其相關證明文件，除原繳款書外，如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另檢附下列客觀<u>相關</u>證明文件<u>之一</u>，<u>例如</u>：相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或其他可<u>資證明</u>繳納確有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之客觀證明文件(如第三者出具之證明等)」。</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第七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第一項定明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二、第二項定明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者，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p>	<p>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p>	<p>一、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規範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辦理方式。</p> <p>二、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p>

<p>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者，稽徵機關就全部未繳清稅款加計利息一次發單限十日內繳納；仍未如期繳納者，即就全部未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惟在稽徵機關一次發單補徵前已繳納者，則僅就該逾期稅款加徵滯納金，餘各期仍得繼續適用分期繳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六條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規定，增加「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方稅務局另定之。」並將原第九條規定遞移至第十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配合新增第九條規定，修正條次。</p>